

開放文學 – 神鬼仙俠 – 瑤華傳 序

香城者，姑蘇之名彥也，恂儒雅，靄然可親，萬象包羅於胸次，古今融貫於毫端，每出緒餘，遂成卷冊。惜其優於才而窮於遇，然著作宏富，香城當不窮矣。所著《瑤華傳》一書，餘於庚申夏日，在溫陵傳舍偶見一斑，茲寄跡三山，復向香城案頭攜來，得窺全豹。既已獨出心裁，不落尋常科套，且自始至終，雖頭緒甚繁，而其間情文相生，回還照應，竟能一氣呵成，恍若天衣無縫，深佩學術自有真也，因援筆而為之序。嘉慶乙丑上元武進馮瀚葦村漫題

自序

或問鑿世間瑩瑩碌碌，且晚不憚煩勞，而了無休息，此為何耶？曰：總不離酒、色、財、氣四事耳。然四者又孰重？曰：尤重於色。何以起之？曰：餘幕游而歷覽者，將及四十季，天下所不至者，不過六七省。所止之處，常閱錄囚秋讞，為女色事十居其七；財則十居其二；至酒氣二事，僅及一分。可見「色」之一字，犯者尤重。故吾先子不云乎：未有好德如好色者也。先聖一言，可垂萬世，於此可見矣。迨按其所犯，乃盡然無制者，且皆知而故犯，樂此不疲，雖罹分身慘戮，亦所甘為，彼不知尚有身後妻之報，復尤甚於身受，豈不痛哉！每見恣情戀色，視如常經，諫而不悟，輒為之忿懣，意欲效世之刊刷，如《太上感應篇》、《敬傳錄》以及《戒淫》諸文，廣為施送，竊恐此諸老生常談，說志與說質，如不寓目何，不但無益，反恐污褻字紙。因特假借一事，謬撰因由，於客館公餘之暇，酒闌人靜之時，自剔青燈，酌為編錄，如是者自己未夏至癸亥冬，寒暑無間，積四載而始告成。先於漳郡忽晤同窗閩仙，互相考訂，復加評語。繼承社友孫星躔兩審校閱。又得邱仰齋代為謄清，並綴後序，有似乎成書矣。其間雖亦有蕩心悅目之事，無就於引人入勝之意，當賴同好諸君子共發慈心，再加錫沙石以琢磨之，俾癡迷者得然悔悟，於百行不無又有加焉。

嘉慶八年仲冬月英下丁秉仁香城書於福塘官舍。

弁言

餘一身落落，四海飄零，亦自莫知定所，由楚而至豫章，再由豫章而游三浙，今且又至八閩矣。每到一處，哄傳有《紅樓夢》一書，雲有一百餘回，因回數煩多，無力鐫刻，今所流傳者，皆係聚珍版印刷，故索價甚昂。自非酸子紙裏中物可能羅致，每深神往。

抵閩後，竊見友人處，有一函置於案側，詢之，曰：《紅樓夢》。不覺為之眼饞，再四情懇而允假六日，遂珍重攜歸。閱之，費去五日夜心神，得其全部要領，似與從前耳聞閱者之贊美，大相徑庭。偶於廣座談及，而大眾似有以盲人目我者，心竊疑之。

及於漳郡，得晤吾裡香城，乃餘總角交也，知其素多著作，當詢增得新構幾許，即檢示四五種，皆餘所未睹者。內有《紅樓夢外史》在焉，惜未告成，然大局已定，因借香城之所定，即決我之疑團。僅止二本，於二三時中即閱竟。不及掩卷，而急拉香城拜之曰：「吾至今始知，兩目之猶未盲也。子何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耶？」香城詢故，餘述知所由，不覺相對捧腹，共歎世之自謂不盲者，盡屬耳食之徒，其精粗美惡，究未了了於此中也。餘又翻一種，標其曰：《瑤華傳》。略窺卷首大旨，似乎有味，亦乞攜歸，細閱焉，自始至終，僅有四十回，每回之數，較之《紅樓夢》長，有數頁情節，比之《紅樓夢》更為煩冗。敘事之簡明，段落之清楚，不待言矣。因共談論，如《紅樓夢》之因由，無非為青埂山下，女媧氏煉剩之一石，僧道等欲扶持其下凡歷劫。既上古經女媧氏煉就之石，非若血氣修煉所成，而有違天地生意，致必須歷劫者，至絳珠草得受此石之甘露灌溉，欲隨下凡，以眼淚酬還其惠。此更屬無謂。「歷劫」兩字之義，並未考究得實，亦將搖筆伸紙而著書，不亦荒誕乎？請閱香城所著《瑤華傳》，其造意為雄狐欲取百女元紅，而得成幻形之術。於是劍仙怒而斬之。即按國法，亦難饒恕，於理實為純正。迨狐鬼思過服善而皈依，劍仙始生哀矜而收錄，仍責償夙孽，方能超度。為仙不因皈依收錄，便置夙孽於不問也。如狐鬼不為皈依，即入輪迴，如投胎後不償夙孽，不修功行，仍還狐鬼之原，蓋理勢然也。試問青埂山下之石，若不歷劫，豈不令其為石乎？抑絳珠草，不將眼淚哭還，豈不令其為草乎？凡著書立說，須要透得出一個理字，既無理字透出，其情何由而生？若屏絕情理而著書，則吾不知其所著何書矣。

茲細閱《瑤華傳》，甚嫌其少，故閱之不已，又於每回之後，妄加評語，其灰蛇伏線處，猶恐難明者，特為拈出之，蓋由得其情而愛其文也。若《紅樓夢》，但嫌其繁，不覺其有情致，其生出枝節，未見其一一收羅。餘非薄於彼而厚於此，諸君子悉具慧眼，兩書俱在，何妨細為考核，以證餘言之然否。